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指引》）（2025年5月修订）等要求，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景斌先生、叶建华先生、王艳华女士在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孙景斌先生、叶建华先生、王艳华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规范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